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汇总13篇)

施工合同是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的基础性合同，涉及工期、质量、费用等重要内容。接下来，展示一些竞业协议纠纷案例及解决方式，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相关法律条款。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一

抵押人：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 借款种类：_____；
2. 借款用途：_____；
4. 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 利率为月息_____
6. 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 借款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 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抵押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 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 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8.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 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 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2. 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 00%计收利息。

企业名称：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二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经办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经办人：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经办人：

鉴于借款人与贷款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借款，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抵押人自愿以其财产（详见抵押物清单）为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形成的相关债权提

供抵押。为此，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货币、金额、期限和借款用途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货币为。
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最高限额为(指本合同期限内任一时点实际形成的借款余额合计总额，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的金额、期限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借款凭证为准)。

在该借款最高限额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实际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在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向借款人逐笔审核发放。

3.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1. 借款利率： 。
2. 计息方法： 。
3. 付息方式： 。
4. 如借款人未按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就逾期借款部分按日息的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5. 如借款人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息的利率计收罚息。

第三条 借款的归还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还款方式为：。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确定的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照约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3. 借款人如需就上述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的任何部分作调整，必须在取得抵押人的书面同意后，在相应贷款到期日前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是否同意调整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由贷款人最终决定。
4.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支付的款项和贷款人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到期利息，然后用于偿还到期本金。
5. 借款人未按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还款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辖下机构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收相应款项。

第四条抵押

1. 抵押物及担保范围

(1) 抵押人提供下列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共计。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2)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以及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也在抵押担保范围内。

(3) 本合同约定的抵押对根据本合同发放的每一笔借款都提供抵押担保，在发放每一笔借款时不再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2. 抵押人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3. 抵押物价值变化

(1)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如遇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等原因，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或因任何原因被查封、扣押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在天内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2) 贷款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或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借款并行使抵押权，或要求借款人、抵押人重新提供新的抵押物或采用其它担保方式。

4.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由借款人、抵押人负责在日内依法向法定部门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5. 抵押物变动

(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赠与、重复抵押、用以清偿其它债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否则贷款人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行使抵押权。

(2) 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检查。抵押人因转制、被兼并、破产或其它原因危及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行使抵押权。

6. 借款人、抵押人拒绝办理抵押登记或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借款，因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抵押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7.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公证和评估等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抵押人承担。

8. 抵押权形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贷款人有权提前对本合同项下借款进行决算，行使抵押权：

(1)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者执行程序被查封、拍卖的；

(3) 借款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

(4) 贷款人与抵押人协商一致。

9. 抵押效力

担保期间内，贷款人与借款人可以协议变更借款内容的有关条款，不必取得抵押人同意，本合同的抵押效力不受影响。

第五条借款人、抵押人的承诺和义务

1.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为本合同项下借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 借款人必须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

3. 借款人、抵押人存在下列事件之一的，借款人、抵押人应在发生后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抵押人承担的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

(2) 借款人、抵押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 借款人、抵押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5) 借款人、抵押人进行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的调整；

(7)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及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的；

(8)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抵押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4. 借款人、抵押人实施以下行为，应提前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2) 抵押人、借款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他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即使贷款人同意抵押人、借款人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他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该担保也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

5.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归还借款本金和有关费用。

6.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最新财务报表、报告。借款人、抵押人应定期或随时应贷款人要求，随时提供借款人、抵押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之报告、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7. 借款人应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8. 借款人在本贷款项下项目有关产品的销售结算以及结汇、售汇等业务在贷款人或其分支机构办理, 其结算业务量达到贷款人的要求。

9.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抵押人支付或偿付, 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公证费、登记费、评估费、审计费等费用, 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处置抵押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10. 本合同解除的, 本合同的抵押效力不受影响。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要求, 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进度及时发放贷款。

2.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实行跟踪检查。

3. 贷款到期, 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时, 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折价、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 并就处置抵押物的价值优先受偿。不足部分, 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抵押人追偿。

4.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 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 贷款人作为第一受益人, 有权提前处置处理抵押物, 行使抵押权。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对于处置抵押物或抵押物的赔偿金等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

(1) 实现债权、抵押权之费用;

(2) 损害赔偿金;

(3) 违约金;

(4) 主债权之逾期罚息；

(5) 主债权之利息；

(6) 主债权之本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发生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的违约：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2) 借款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或借款借据及相关债权凭证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3) 借款人、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承诺、保证等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

(4) 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2. 出现上述任何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借款人、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2) 取消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

(3) 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合同，并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辖下机构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收款项。

(4) 提前依法处理抵押物，行使优先受偿权；

(5) 采用其它制裁措施。

第八条合同的补充、变更和解释

1. 本合同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解释，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习惯进行解释。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附件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借款申请书；

2、抵押物清单；

第十一条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登记机关保存份。

贷款人(签章)： _____

借款人(签章)： _____

抵押人(签章)： _____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三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财产清单”所列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2.1依据中国法律具有担保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抵押担保，并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和）处分权。

2.2有足够的承担担保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产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2.3完全了解主合同债务人的融资用途，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2.4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并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经充分了解。

2.5在债权确定期间债务人与乙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如果没有在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中明确不是由本合同作抵押担保的，均视为由本合同作抵押担保。

2.6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债务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担保范围内的担保责任。

2.7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

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的情况如下：

第三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按照主合同项下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期限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起止期限。

第四条债权确定期间

4.1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在最高限额内，就乙方和债务人之间连续发生的不特定债权，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

4.2债权确定期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该期间届满之日简称“决算日”）。在该债权确定期间内，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之日为决算日；甲方依法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为决算日。

第五条抵押担保范围

5.1本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含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若有）、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处分抵押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2因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甲方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甲方不得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

扣压或已经设定抵（质）押权、出租等情况（包括本合同签订当时及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全额赔偿。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保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八条甲方应于_____（期限）内办理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的足够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并在上述期限内保险单证原件交由乙方保管。如主债权经债务人和甲乙双方同意展期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甲方逾期办理保险、上交保单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_____（违约金金额或计算方式）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处分抵押财产并实现抵押权。在乙方处分抵押财产并实现抵押权之前，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保险、上交保单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获得保险金并将其视为抵押财产的替代的，视为乙方对该部分差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所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应视作抵押财产的替代，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继续作为主债权的担保，也可以经甲、乙和债务人协商提前偿还债务。

第十条甲方的行为不得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该行为。若该行为已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则甲方应在十五日内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甲方不予恢复且未按照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可以折价、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债务或转为保证金担保。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义务办妥抵押财产清单中列明的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若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向

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式）的违约金，如乙方同意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向债务人发放贷款的，甲方除需继续支付违约金外，还视为甲方为主债权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直至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甲方应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变更还款方式、授权划款帐号、借款用途、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等），甲方同意仍由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但如果该变更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和/或债务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借款展期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仍在本合同规定得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利率调整等，导致主合同变更的，甲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变更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的，由甲方及共有人

签章)。

第十六章本合同需签署五份以上，每份均被视为正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债务人各一份，乙方二份，登记机关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二十七条其他约定

27.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7.2 除另外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27.3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27.4 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四

合同的订立又称缔约，是合同双方动态行为和静态协议的统一，它既包括缔约各方在达成协议之前接触和洽谈的整个动

态的过程，也包括双方达成合意、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或者合同的条款之后所形成的协议。合同一般都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只有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才能成立，也就是说订立合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论以何种方式订立协议都必须经过要约和承诺这两个阶段。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为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甲方将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房地产抵押于乙方,作为编号为 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的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债务相关信息

1.1债权人 ; 1.2债务人 ; 1.3其他合同当事人 ; 1.4主债权数额:(币种:)(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元)整. 1.5债务履行期限:自债权确定之日起 日内履行.

第二条 抵押物担保的最高数额及议定价值

2.1抵押物担保的最高数额:(币种:)(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整. 2.2经甲乙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币种:)

(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整.

第三条 抵押物

3.1 抵押物状况(见下表) 抵押物名称 房地产证号 房地产权利人 房地产用途 其他 3.2甲乙双方承诺已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已对下列问题予以明确:

(1)经核查,双方已确认抵押物现状与房地产登记簿和房地产权证记载内容一致;

(3)若抵押物(房地产)为非商品房性质或者未缴纳地价的,应当在实现抵押权时补足地价.

第四条 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情形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的债权确定:(1)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5)主合同债务人、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6)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4.2债权确定后当事人应当签订债权确定书.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必须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

5.2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相互配合,并按照5.1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因其中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办妥相关手续的,该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3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6.1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得到清偿后,甲方有权从乙处取回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由乙方保存的其他资料并依法注销抵押登记.

6.2 抵押期间甲方享有抵押物的所有权和合理使用权.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甲方应保证抵押物上的房屋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没有瑕疵,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抵押物的全部产权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 7.2 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维护抵押物的价值,并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物转让、赠与、拆除、改建或者以其他任何不适当的方式擅自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7.3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的,抵押物的权属发生争议或受到第三人的侵害,或者抵押物发生其他不利于抵押权人抵押权实现的情形的,抵押人应当在情形发生后 日内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7.4 甲方在抵押期间发生失业、搬迁、个人经济情况和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债务履行的情形时,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日内用邮寄送达的方式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7.5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各项费用,包括律师服务、税费、财产保险、公证、登记 等费用.

7.6 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8.1 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对主债权及其利息、甲方应付的其它费用进行受偿.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9.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抵押房地产进行现场勘验和认真调查,对其权属、坐落、部位、现状及权属证书记载等有关情况了解清楚.

9.2 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得到清偿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乙方保管的抵押物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应及时退还给甲方.

9.3 妥善保管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资料,若遗失或毁损的应当负责补办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将抵押权转移,应当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可选择公告方式.

9.5 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担保债权的范围和抵押权的效力

10.1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连续发生的债权.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生债权时,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均以债务人和贷款人之间签订的具体合同、借款借据或其他凭证为准.

10.2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等). 10.3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因抵押物毁损、灭失、附和、混合、加工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第十一条 抵押权存续期间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与主债权诉讼时效一致,即从抵押权生效之日起到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第十二条 抵押物毁损灭失

12.1 抵押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抵押物全部或部分灭失,价值毁损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房地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务的担保.

12.2 抵押的房地产因甲方行为造成抵押房地产价值不足以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

12.3 双方的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抵押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实现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抵押权实现方式

14.1 当出现第十三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乙方可经下列方式实现抵押权:(1)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2)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

14.2 乙方实现抵押权时,应通过专门的评估机构参照抵押权设立时的约定价格,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乙方实现抵押权时不得损害主合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抵押权的消灭

15.1 抵押期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抵押权消灭:

(2) 抵押物因不可抗力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况且无代位物存在的, 抵押权消灭;

(3) 抵押权实现;

(4) 抵押权存续期间届满没有行使抵押权.

15.2 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在抵押权消灭之日起15日内到房地产登记机构进行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在抵押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2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或提供的资料不实, 采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成立与生效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17.2 本合同生效后, 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抵押权自登记之时起设立.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和解除, 任

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8.2抵押权登记后,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变更内容涉及到抵押权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房地产登记管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 18.3 抵押权登记后,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到房地产登记管理机构进行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3)向 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抵押登记机构及 各执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附件

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本合同只作为房地产抵押担保使用。

二、本合同必须用钢笔、炭素笔或毛笔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三、抵押人即是房屋所有权人；抵押权人即是债权人。

四、合同中的空格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五、金额大写样式：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六、如合同签订一方或双方系自然人，则“法定代表人”处可空缺。

抵 押 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

其房屋建筑面_____m²□占地面积_____m²□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

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抵押人(甲方)：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的一处房产。(面积：_____，产权证号：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五

最高额抵押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情形。即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未来债权是不特定的，将来的债权是否发生、债权类型是什么、债权额是多少均是不确定的。因此，其所担保的债权必须都是同一性质的债务。

设定最高额抵押时，双方要明确规定债权发生的原因。根据《担保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借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因此，只有借款合同和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而且在双方还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担保债权是否仅限于借款的债务还是商品交易发生的债务，特别是担保商品交易发生的债权的，应当明确规定就何种商品进行连续交易发生的债权额进行担保。否则，应推定双方同意就各种商品交易进行连续交易发生的债权进行担保。

注意：《物权法》修正了《担保法》关于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能转让的规定，而规定在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可以转让部分债权，但最高额抵押权不随之转让，转让出去的这部分债权就丧失了最高额抵押权。

最高额相关法规

《物权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

第二百零三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第二百零四条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围以及最高债权额，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百零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四)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七条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一般抵押权的规定。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因此这些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最高额抵押同样适用。

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不包括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者执行程序被查封后或债权人、抵押人破产后发生的债权。由此可以推断其所担保的债权不包括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当从抵押物拍卖价金中扣除，不应算入最高额内。

最高额抵押合同范文

合同编号：_____

抵押人：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借款人：_____

为确保贷款人的债权实现，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经各方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抵押人提供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可周转性或分期发放的贷款。

每笔贷款发放根据借款人合理需要、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银行资金供应可能等确定，贷款发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合同为准。

第二条抵押人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上述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息和加收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含诉讼代理费用)。

第三条抵押人以其所有的或有处分权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价值总计万元(详见抵押物清单号,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抵押人的义务:

1.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妥善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保证其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负担。

3.抵押人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

4.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的保管、使用、封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应给予配合协助。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5.抵押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等文件交贷款人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从规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6.对贷款人要求保险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

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财产保险应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把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

7. 抵押人负责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保险等事宜及全部费用。

8. 抵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 经营机制或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投资、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 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4) 申请破产、歇业、解散；

(5) 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 法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抵押为有本项第(1)款第(4)款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为；有本项第(2)、(3)、(5)、(6)款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贷款人。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抵押物毁损、灭失或受查封的，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期他等价的抵押物，保证抵押物价值不低于原估价金额，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担保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待业导致内的损失，而获得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当用于提前归还贷款本息或存入贷款本息或应当存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内，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动用。

第七条以上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银行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八条抵押人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应按借款金额的3%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如果造成贷款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损失赔偿。

第九条抵押物依法继承或受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清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延长借款合同期限(即贷款展期)，应事先取得抵押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有义务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权利义务，应取得抵押人同意。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合同时，就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局面协议，法律有规定，从规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含展期后到期)，贷款人有权处分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扣除处分费用后，优先归还贷款本息，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不足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十五条抵押人发生合并、分立，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六条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

而免除。

第十七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_____持有。

抵押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借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六

借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5. 利率为月息_____

6. 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 借款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 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抵押人的义务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 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 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 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 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8.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金；
9.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 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 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七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人：(1) _____

抵押人：(2) _____

抵押人：(3) _____

鉴于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与（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抵押担保的范围的全部金额。

(1)抵押权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贷款、应付款保函、担保等。

(2)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等其他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抵押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 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详见抵押清单，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1、抵押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3、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

4、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5、抵押人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6、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7、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1)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3)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抵押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8、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第五条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分离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抵押权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以转让、出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3、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被征收、被征用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物的所有权为第三人所有等，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4、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

1、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并指定抵押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2、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其

他义务。抵押期间，抵押人未按时缴付保险费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的，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垫付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3、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4、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抵押权人，并负责索赔事宜。抵押人未及时通知或者索赔，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抵押登记

1、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占管。

2、抵押期间，如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依本合同约定转让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人应当协助抵押权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抵押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第十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抵押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抵押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3、抵押人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且债务人同时为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抵押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物权”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4、抵押人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抵押权人确定。如果该抵押物同时为其它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债务进行担保,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人到期债务的,而且没有其它约定事项,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亦由抵押权人确定。

第十二条 抵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拆迁的特别约定

1、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为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物发生征用、征收或类似情形需要拆迁(以下统称“拆迁”)的,抵押人应在知悉拆迁消息后的10日内通知抵押权人。

2、若拆迁补偿采用权利调换补偿形式且借款人未提前清偿债务,抵押人应以拆迁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抵押权人为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新抵押

登记办理完成前，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其他担保。

3、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人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借款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存入保证金专户或以存单质押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协议。

4、抵押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的 %向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登记、评估、保险、鉴定、公证、提存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四条 解除权异议期

抵押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抵押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抵押权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抵押人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抵押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抵押人应主动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

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不再送达抵押人。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住所或通信地址发生变化，均需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任何一方按本协议所载住所发出函件、通知，即认为对方已收悉。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抵押权人 份，抵押人各 份，债务人 份， / 份，效力相同。

抵押人声明：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知晓本合同《特别提示》的全部内容，抵押权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抵押权人(签章) 抵押人(签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抵押人(签章)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债务人声明：已收到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全部条款无异议。

债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抵押物清单

合同编号：（ ）抵字第 号

抵押物

名称抵押物

证件编号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登记机关所有权或

使用权归属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八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损失。

2、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或已经设

立抵押等情况的。

(2)、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的。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第十条、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登记、评估、保险、鉴定、公证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抵押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无论主合同是否被认定部分或全部无效，抵押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不再送达抵押人。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__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五条、提示

抵押权人已提请抵押人、债务人对本合同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的，并应债务人及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押权人：(盖章) 债务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理人：抵押人(盖章)：

最高额抵押合同范文三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号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债权，将由
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得分
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
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
受损害的赔偿。至于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
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
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
物者姓名、名称和方式及所在地，详见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
明细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
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
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

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保物提供者，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低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市路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期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抛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人的一切权利。

十一、甲方愿意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三、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四、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来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抵押合同登记日起至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正本共份。

甲方：

住址：

抵押物提供人：

住址：

连带保证人：

住址：

连带保证人：

住址：

乙方：

住址：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九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被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甲乙丙三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 丙方于年月日对甲方的已全债务清偿完毕。现甲、乙、丙双方为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注销登记,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抵押登记情况

1、所有权证书或证明情况：_____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2、他项权证书或证明情况：_____

房屋他项权证号：_____

3、抵押房屋坐落：_____

4、抵押房屋建筑面积：_____

第二条 注销原因

担保的主债权已消灭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_____本协议仅为甲、乙、丙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注销登记之用。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不作他用。

2、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_____本协议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三方自行解决争议并愿意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房屋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丙方(公章)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十

扬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条款

款并确认有关事实：

1. 您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您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对其含义及法律后果

有充分理解。

3.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后

后，您必须按约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4. 请您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及签字。

5. 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的交易有任何不解之处，请向我司咨

询，如仍有疑问，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十一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_____号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

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于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物者姓名、名称和方式及所在地，详见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明细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低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

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_____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_____，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_____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_____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期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抛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人的一切权利。

十一、甲方愿意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三、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四、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来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抵押合同登记日起

至_____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正本共_____份。

甲方：_____

住址：_____

抵押物提供人：_____

住址：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住址：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住址：_____

乙方：_____

住址：_____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十二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被保证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丙三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 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甲方的已全债务清偿完毕。现甲、乙、丙双方为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注销登记,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抵押登记情况

1、所有权证书或证明情况：_____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2、他项权证书或证明情况：_____

房屋他项权证号：_____

3、抵押房屋坐落：_____

4、抵押房屋建筑面积：_____

第二条注销原因

担保的主债权已消灭

第三条特别约定

1、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本协议仅为甲、乙、丙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注销登记之用。除三方另有约定外, 不作他用。

2、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本协议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三方自行解决争议并愿意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房屋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丙方(公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最高额抵押的合同不得转让篇十三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4、借款最高余额: 人民币元(大写)。

5、利率为月息‰。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金；
-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

费。

第十五条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